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470,210.08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47,021.01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9,929,507.45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260,704.52 元。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02,753.6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

权益分派所涉个人股东适用于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